

关于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)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并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、东方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,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总股本的1%,且不超过总股本的3%。

2、东方集团将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确定的回购方案,结合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和流动性需求,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,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3、若东方集团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,则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0%。

4、东方集团承诺在回购期间,不会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收购、资产出售、债务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可转债、股权激励、回购股份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、担保、资产购置等交易。

东方集团承诺在回购期间,不会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收购、资产出售、债务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可转债、股权激励、回购股份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、担保、资产购置等交易。

东方集团承诺在回购期间,不会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收购、资产出售、债务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可转债、股权激励、回购股份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、担保、资产购置等交易。

